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社〔2021〕81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40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待 2022 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县（市）并报送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资金分配	直达标识
合计	6791	01中央直达资金
塔城市	926	01中央直达资金
额敏县	815	01中央直达资金
乌苏市	1734	01中央直达资金
沙湾市	2242	01中央直达资金
托里县	388	01中央直达资金
裕民县	405	01中央直达资金
和丰县	281	01中央直达资金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6791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6791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率	93元/人/月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群众满意度	> 96%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